#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 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
 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 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5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13:00至16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 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5月12日15:00至2016年5 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(3) 会议地点: 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
  - (4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 - (5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 - 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朱郁健先生
- 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  - 2、会议出席情况
- 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, 代表股份 352, 328, 20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 4926%。
  -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70,00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



份的 11.0252%。

(3)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计1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282,39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674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:

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上作述职报告。

同意 352, 328, 2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52, 328, 2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352, 328, 2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352, 328, 2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352, 328, 2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4,282,39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

同意 352, 328, 2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4,282,39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》

同意 352, 328, 2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

同意 352, 328, 2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的议案》

同意 352, 328, 2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4,282,39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352, 328, 2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4,282,39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 352, 328, 2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议案》

同意 352, 328, 2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刘中贵、黄猛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法律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

